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明政（朱副校長美麗代理） 紀錄：吳承翰

出席：朱美麗委員、王文杰委員、賴宗裕委員（金仕起代）、郭秋雯委員（張文揚代）、倪鳴香委員、林美香委員、薛化元委員（楊瑞松代）、陸行委員、江明修委員（黃東益代）、何賴傑委員（詹鎮榮代）、蔡維奇委員（黃家齊代）、阮若缺委員、郭力昕委員（郭乃華代）、邱稔壤委員、郭昭佑委員、杜文苓委員（連賢明代）、蔡佳泓委員、黃承瀚委員（陳思好代）

請假：張其恆委員

列席：校務研究辦公室、高慧敏秘書、趙淑梅組長

壹、 確認 109 年 6 月 19 日 108 學年第 5 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洽悉

案由一：有關係所評鑑外部評鑑結果及後續處理事項。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評鑑辦理經過：

- （一）本校業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4 日間如期舉行各學院之外部評鑑訪視活動。
- （二）各學院訪視期程依序為：4 月 16-17 日為傳播學院，4 月 28-29 日為理學院，4 月 29-30 日為法學院，5 月 6-7 日為教育學院，5 月 11-12 日為外語、國際事務學院，5 月 12-13 日為文學院，5 月 13-14 日為社會科學學院。
- （三）依 109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4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案附帶決議，另請國際事務學院提交具備國際高教經驗之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名單。經由本處邀聘獲允，訪視委員業以視訊方式參與本次國務院之外部評鑑訪視活動。
- （四）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五點，業於 5 月 22 日至 6 月 11 日間開放受評單位檢視評鑑報告書內容，並針對

評鑑過程、評鑑報告書內容提出申復申請。迄截止日止，並無受評單位提出申復申請。

二、評鑑結果統計：

- (一) 本校參與本次系所評鑑活動者共計 8 個學院、59 個受評單位，依學位計共 104 個授予學位之單位。
- (二) 依評鑑**等第**劃分，獲特優者共 21 個，獲優者共 75 個，獲通過者共 6 個，獲有條件通過者共 2 個，獲未通過者共 0 個。
- (三) 依評鑑**結果**統計，屬通過者共 102 個（效期 6 年），屬有條件通過者 2 個（效期 3 年），屬未通過者共 0 個。
- (四)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等第與評鑑結果統計表，請參附件 1。

三、評鑑意見調查與全校性共同問題：

- (一) 本處於舉辦本次外部評鑑訪視過程中，業請評鑑訪視委員協助填寫調查問卷，以蒐集委員對於本次系所評鑑之規劃、項目與指標、活動安排，以及整體影響之意見。問卷調查結果已彙整為分析報告(詳附件 2)。有關本次系所評鑑訪視委員之回饋，整體機制規劃方向、執行安排及成果效益皆獲得評鑑訪視委員肯定，簡述其建議重點如下：
 1. 評鑑規劃方面，建議評鑑資料可再簡化，但評鑑機制設計不妨更細緻化，並將學院本身辦學、營運情形納入考量。
 2. 評鑑項目與指標方面，建議加入不同評鑑面向之權重設計，同時調整現行共同指標、特色指標之架構，使前者更富共同代表性，使後者更具特色差異性。
 3. 評鑑活動安排方面，建議訪視流程宜精緻化，以拉長晤談時間、簡化評鑑資料之方向進行規劃，俾使委員更有效率利用有限時間，深入瞭解受評單位情形、意見。
 4. 評鑑整體影響方面，委員普遍認同系所評鑑有助於提升治理經營成效與辦學品質，但對於實踐社會責任、形塑品質文化則持保留態度，認為尚有改進空間。
- (二) 此外，本處業依評鑑訪視委員於評鑑報告書中提出之改進建議（含可公開評議之項目、提供校方之內部建議），整理成全校性共同問題，並擬具「109 年系所評鑑全校性共同問題暨回應表」，於奉核後送請各相關權責單位撰寫回應（詳附件 3）。茲簡述委員建議重點如下：

1. 部分系所生師比過高，建議宜提前規劃，增聘教師。
2. 建議整合相似度較高之國際學程，以強化學程招生能量。
3. 建議以相似專業為中心，整合跨系、院、學位學程、研究中心之研究資源與開設課程，藉以活化現有資源配置。
4. 建議適度提高專業必修課程門檻，以強化專業競爭力。
5. 建議應再調整現行共同指標、特色指標之內涵與數量。

四、後續處理事項：

- (一) 依 109 年 5 月 21 日鈞長指示，請評鑑等第「有條件通過」及「通過」之系所提送改善計劃。爰此，將於評鑑結果公布後，請各學院系所進行內部檢討與研擬改進計畫，由本處彙整後，再請各學院於 109 年 8 月 4 日本校暑期校務願景共識營進行報告。
- (二) 本案擬於委員確認評鑑結果、評鑑意見及全校性共同問題後，彙整相關意見續送本校 108 學年第 5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再統整各方意見、回應，納入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並依限於 9 月 15 日前提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評鑑結果認定審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提送 109 年 6 月 23 日(二)108 學年第 5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處業提供各學院建議參考指標暨數據，並於 8 月 4 日(二)本校 109 年暑期校務願景共識營中，由各學院進行系所評鑑結果及後續計畫簡報。
- 三、本處已於 8 月 14 日(五)前彙收各學院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改進計畫，並納入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前揭報告擬提送 109 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續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結果認定審查。

案由二：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十三點，有關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適用之各類評鑑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如附件 4)。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係屬本校「評鑑實施辦法」所列之專案評鑑，本要點業經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應已完成法制程序。
- 三、經請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要點毋須依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規定，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如附件 5)，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三點，以符合法規程序。
- 四、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及第十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並依規定準備評鑑事宜。

貳、 報告暨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自辦品保（系所評鑑）結果報告，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校 109 年自辦品保（系所評鑑）結果，業經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第 5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如下：
 - （一）本次系所評鑑結果照案通過。
 - （二）有關全校性共同問題，指導委員針對提高必修課程、增聘教師員額、發展策略，以及共同指標、特色指標等，分別提出補充建議與說明。
 - （三）請研發處綜整校評鑑指導委員、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之建議，並彙收各受評單位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改進計畫，再納入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依既定期程辦理後續工作。
- 二、本處業於 8 月 14 日（五）前彙收各受評單位提交之檢核表、改進計畫，經彙編後，復於 8 月 20 日（四）至 27 日（四）間，請各學院院長協助交叉檢視他院報告初稿，提供修正建議，後續處理詳附件一。
- 三、茲檢附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附件二），案擬於委員審議前揭報告通過後，續送 109 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議決後

即依限於 9 月 15 日前（二）提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有關 110 年本校共同指標修正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二點辦理。
- 二、 依前揭要點，本校每年應辦理一次基礎檢核作業，每年一月由本處及各相關處室依據校定共同指標，提出前一年各受評單位之表現數據，形成基礎檢核報告後，送各受評單位參考，以作為自我評鑑之基本資料。
- 三、 本處業已於 108 年 12 月編製全校共同指標分析報告。內容係依據七大面向、七十三個共同指標，以及 105-107 年之數據製成，並作為 109 年系所評鑑參考之用，合先敘明。
- 四、 依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第 5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決議，本校應適度參考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之建議，**持續修正共同指標之定義，逐步提高共同指標之效力，以作為校方常態性檢核學院、系所辦學現況之有效評估工具。**
- 五、 另，本處業依 109 年 6 月 19 日 108 年第 5 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整理近五十個建議參考指標暨數據，提供各學院作為內部檢討，以及提交本校 109 年暑期校務願景共識營簡報之參考資料。
- 六、 有關 110 年本校共同指標之修正，是否應整併前揭系所評鑑之七十三個指標與暑期共識營之五十個指標，以及應依據何種原則、方式進行整併、修正或篩選，提請討論。
- 七、 檢附修正共同指標工作期程（附件三）、系所評鑑共同指標暨暑期共識營建議參考指標對照表（附件四）。
- 八、 本案擬奉核後，依後續工作期程辦理。

決 議：

- 一、 **修正後過通。**
- 二、 **請研發處另於會後提供共同指標整併資料，經委員檢閱後，於期限內將意見回覆研發處，續依既定工作期程辦理。**

案由三：本校107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其「通過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已函送高教評鑑中心，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據高教評鑑中心高評字第1081000768號函辦理。
- 二、依前揭來函說明，本校應於109年8月31日前，將「通過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附件五)函送高教評鑑中心，作為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之依據，先予敘明。
- 三、本處彙整各主責單位提供資料後，業經奉核並依限於8月31日將前揭報告紙本、電子檔函送高教評鑑中心，提請校評鑑委員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